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

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沙公司”）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

被担保人	本次担保 金额	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 余额
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	3,812 万元	1,450 万元（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）
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创新引进绿色环保资金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沙公司拟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清洁基金中心”）申请优惠贷款 3,812 万元，投入该公司船舶岸电项目。根据清洁基金中心要求，公司拟就该笔贷款为新沙公司提供全额担保，担保期限三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，公司不需要新沙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。

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名称	注册地点	法定代表人	经营范围	信用等级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银行贷款总额	流动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与上市公司关系
广州新沙港务有限公司	东莞市麻涌镇新沙	李明忠	货物装卸、搬运、疏运、堆存及仓储,散货灌包、货运代理,机电设备维修,水电安装,港口设施设备、场地租赁,机电技术咨询。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	A级	196,341.31	36,381.66	0	26,186.37	159,959.65	86,061.66	26,670.43	全资子公司

注：上表所列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新沙公司向清洁基金中心申请优惠贷款 3,812 万元，投入船舶岸电项目。公司就该笔贷款为新沙公司提供全额担保，担保期限三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，不需要新沙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和新沙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。被担保人新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提供担保行为的风险较小、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本次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0 万元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0,500 万元，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%及 0.77%，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0 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保证合同
2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3.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4. 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9 日